

# 神的臉書

文／小光

藝文  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一位宣道同工在分享他當上了福音人員時，就如同「天使飛在空中，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」（啟十四6）；以前是打電話、寫信，現在則是傳電子郵件、臉書。

如果你遠遠的看到一棟建築物，上面有十字架的記號，就會猜想那一定是間教堂；因為它（十字架）是神與世人最直接的「臉書」。「臉書」若由英文Facebook發音直譯中文，有人戲謔它為「非死不可」；這可由當初同被釘十字架的三人得到答案：

- 1.基督「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」（來二14-15）；因祂為（擔當）我們的罪而死。
- 2.不信基督，反而譏諷耶穌、不願悔改的強盜（路二三39），在末日審判之後，將被扔在火湖裡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（啟二十14-15）；因他乃死在自己的罪中。
- 3.相信基督、承認己罪、斥責惡行、願意悔改的另一個強盜，耶

穌對他說：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」（路二三43）；因他是「向罪死」（與罪決絕）而靈命得救了。

神「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（耶穌基督）曉諭我們。……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」（來一2-3）；耶穌也曾告訴門徒腓力說：「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你怎麼說，將父顯給我們看呢？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，你不信嗎？」（約十四9-10），「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」（西二9）。

因此，十字架的耶穌成了神的最佳臉書，當我們願意「詳讀」祂時，你必會「明白基督的愛，是何等長闊高深，……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了你們」（弗三18-19）。

耶穌又說：「你們查考聖經，……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」（約五39），祂也在升天之後，把祂所應許的保惠師（聖靈）賜下來，「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」（約十六13）；我們當讀出神的真意。

因此，神的臉書透過救主的見證（有形體）、聖經的明訓（有文字）、聖靈的內住（有呼應），再加上所造之物的顯明（有物件。參：羅一19-20），真的能讓我們與天父更親近，「面對面」見祂了。共勉。